

证券代码：832011

证券简称：天众合金

主办券商：渤海证券

沈阳天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张连仲、张沫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被 沈阳市公安局苏家屯分局立案侦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近日，公司获悉，沈阳市公安局苏家屯分局于2017年8月10日出具了立案决定书（沈公苏（经）立字（2017）1073号）：

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条之规定，决定对张连仲、张沫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立案侦查。”

张沫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持有公司股份8,026,000股，总持股比例56.93%，并且所有股份均处于质押及司法冻结状态。2014年5月至2017年10月，张沫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张连仲系公司股东，持有公司股份1,004,000股，总持股比例7.12%，并且所有股份均处于司法冻结状态。2014年5月至2017年10月，张连仲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

张连仲、张沫系父女关系。

公司将根据沈阳市公安局苏家屯分局的相关要求，积极配合对张连仲、张沫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的立案侦查事项。

沈阳天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11 日